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號

原告 樹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佑穎

訴訟代理人 蔡明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祥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2,17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9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桉珍